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卫健爱卫〔2019〕8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病媒生物 防制质量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区疾控中心：

为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机制，客观、科学地评估全市病媒生物（鼠、蝇、蚊、蟑）防制工作效果，促进防制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提升防制质量，以进一步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健康深圳建设和深圳市健康城市建设，现将《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质量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2019年8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林晓玲，13602649445；林良强，13501585673）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质量评估工作方案

为客观、科学地评估全市病媒生物(鼠、蝇、蚊、蟑)防制工作效果,促进防制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防制质量,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发〔2017〕2号)与《深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深圳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深爱卫〔2017〕2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估全市各区(新区)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强化防制质量监督,推进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促进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提高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健康深圳建设和深圳市健康城市建设。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评估组织领导,推进工作的有效实施,现成立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质量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 吴 兵

副组长: 朱毅朝、冯铁健

成 员: 各区(新区)疾控中心分管领导

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含日常工作联络、协调、组织等)。

三、评估范围及对象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全市 10 个区（新区）74 个街道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评估注重工作实绩，各项工作指标必须客观真实地统计和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二）坚持科学监测，规范管理原则。评估要合理运用日常病媒生物监测数据，以实际工作数据说话，推进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

（三）坚持定性指标和定量相结合原则。要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结合起来，更加全面地评估实际情况，各有关部门要为评估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工作依据及标准

（一）评估依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发〔2017〕2 号）、《深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深圳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深爱卫〔2017〕26 号）。

（二）评估方法和标准。

评估方法是采用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GB/T 23795-2009、蝇类 GB/T 23796-2009、蚊虫 GB/T 23797-2009 鼠类 GB/T 23798-2009）。

评估标准采取《国家卫生城标准(2014版)》和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GB/T27770-2011、蚊虫 GB/T27771-2011、蝇类 GB/T27772-2011、蜚蠊 GB/T27773-2011)。

六、组织实施

(一)评估机构。病媒生物防制质量评估由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评估人员。评估机构根据需要抽调市、区爱卫与疾控专业人员组成评估组。参加评估组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相应职务的管理人员,并由一名副高或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应职务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人员担任组长。

(三)评估程序。现场评估按照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密度监测、综合评审、撰写报告、反馈结果的程序进行。评估机构在评估前做好评估人员培训,统一评估方法和要求;在现场效果检查时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确保评估质量;现场评估后及时汇总资料,对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四)评估时间。原则上每年5-11月组织开展1次,具体评估时间由市疾控中心安排,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增加评估次数。

七、评估内容

(一)区域评估。以街道为单位进行,评估内容包括职责履行、专项监测和现场控制效果(评分表详见附件1)评价。

1. 职责履行。查阅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及记录,评估辖区内是

否有以下情况：居民反映成蚊叮扰、虫媒传染病本地病例发生和流行、流行性出血热病例发生、防制队伍发生药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被市民有效投诉，被媒体曝光，被市、区主管单位通报批评等。

2. 专项监测。查阅核实日常病媒生物监测结果，伊蚊中、高密度监测点（BI 和 MOI > 10）占比情况。

3. 现场控制效果。按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现场抽样检查评估鼠、蚊、蝇、蟑密度。

（二）评估点选取及评估重点。评估点的选取由领导小组及评估组专家对被检辖区采取随机方法进行，评估点 2 年内不重复，数量控制在 10 个。其中要选择 4-5 个重点行业进行评估，包括学校、公园、城中村、建筑工地等，并结合季节特点，选择 4-5 个其他行业的单位进行评估。

1. 农贸市场。重点检查农贸市场内摊点、熟食店等防鼠防蝇设施，室内苍蝇、蟑螂和老鼠密度情况；同时检查农贸市场周边灭鼠、灭蝇等情况。

2. 餐饮单位。重点检查餐饮单位室内防鼠、防蝇设施，室内苍蝇、蟑螂和老鼠密度情况。

3. 物业小区。重点检查物业小区外环境、绿化带、地下停车场、雨污井等“四害”密度及孳生情况。

4. 建筑工地。查看建筑工地室内外环境、工人生活区和食堂操作间“四害”密度及孳生情况。

5. 公园、绿地等。重点检查水体、花房、假山、游船码头轮

胎内等积水处蚊虫孳生，以及灭鼠、灭蝇等情况。

6. 道路雨、污水井。重点查看蚊虫、蟑螂孳生情况。

7. 医疗机构。重点查看食堂操作间、病房、中草药房等防鼠、防蝇设施，室内苍蝇、蟑螂和老鼠密度情况；同时检查外环境“四害”密度及孳生情况。

8. 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查看食堂操作间等防鼠、防蝇设施，室内苍蝇、蟑螂和老鼠密度情况；同时检查外环境灭鼠和灭蝇等情况。

9. 学校。重点查看食堂操作间等防鼠、防蝇设施，室内外“四害”密度及孳生情况，特别是蚊密度及孳生情况。

10. 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重点检查室内防灭蝇设施设置情况，室内外“四害”密度及孳生情况。

11. 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重点检查防鼠、防蝇设施，苍蝇、蟑螂和老鼠等密度情况。

12. 商场、超市。重点检查室内防鼠、防蝇设施，苍蝇、蟑螂和老鼠密度等情况。

八、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爱卫处（市爱卫办）。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统筹监督管理、结果运用和项目经费落实等工作。

（二）市疾控中心。负责评估工作的业务指导、评估专家的组织与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负责质量考评标准培训、评估专家组织、评估实施、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和咨询、资料验收、现场评估、评估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负责配合市爱卫办和市疾控中心完成评估工作。

（四）被评估单位。辖区内被抽中评估的街道和单位，将代表该辖区配合评估专家组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当地街道爱卫办、疾控部门需派人协助工作。

九、评估结果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质量评估以评估内容每项实际得分计算总得分，并进行排名情况通报。另外，对现场控制效果的评估同时按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进行等级评定。其中，蚊类的评定选用小型积水路径指数、蚊虫的停落指数，蝇类的评定选用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有蝇房间阳性率，鼠类的评定选用鼠外环境路径指数、室内鼠迹阳性率，蟑类的评定选用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室外查沙井）、蟑迹查获率。情况通报一并将现场控制效果等级评定结果予以公布。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协作。病媒生物防制是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健康深圳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全民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全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二）加强督办，强化监管。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

物综合预防控制机制。对于长期未解决或解决后很快反弹的病媒生物防制问题将作为回头看的督导重点，限期整改到位，促进整体防制水平的提高。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评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周密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严格执行标准，保障评估工作有序、顺利、有效开展并确保评估质量。

（四）结果通报，促进防制。对评估的情况以街道为单位按标准规范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估排名，形成书面材料通报全市。

附件：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评分表（适用于街道）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8月14日印发

校对人：林晓玲